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游子妍  
電話：04-7532013  
傳真：04-7226402  
電子郵件：yen111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405195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關於政府機關員工參加升官等（升資）考試之旅費補助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2月19日主預字第1140103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政府機關員工參加升官等（升資）考試，有助於強化公務人力素質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故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需要補助交通費，至住宿費用仍維持不予補助；倘服務機關基於業務或其他因素考量，仍得於規定範圍內，另定細部補助規範辦理。
- 三、另該總處（原行政院主計處）83年2月4日台（83）處忠字第01124號函，參加考試發給交通費者，僅限考試院主辦之「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」之函示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主計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（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、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

會計室 收文：114/12/24



1140005236 無附件

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

電 2025/12/24 文  
交 擄 章



裝

31

訂

線